

##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健康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要點

100.6.28 本校第 2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9.13 本校第 2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5 本校第 28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醫療照護與資通訊科技、促進健康與智慧醫療服務之發展，特設立功能性「國立臺灣大學智慧健康科技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發展整合性遠距居家醫療保健服務新模式。
  - (二)健康智慧化相關科技之研發。
  - (三)社區健康管理之研發。
  - (四)健康參數之測量、收集、傳輸與儲存、分析及應用。
  - (五)運用雲端運算，促進健康生活型態。
- 三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。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副校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之中遴選，呈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討論中心發展目標、策略及相關業務之諮詢，及對中心運作成效之評估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副校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執行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，送請校長聘兼之。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六、本中心下設「生醫信號處理實驗室」、「無線暨醫用系統實驗室」、「生醫感測積體電路實驗室」、「資通訊增值服務實驗室」、「臨床決策支援實驗室」、「遠距居家慢性病照護實驗室」、「急重症葉克膜遠距照護實驗室」、「睡眠與健康管理實驗室」及「營運企劃與創新發展實驗室」等，執行各核心實驗之推展，各實驗室各置主持人一人，均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兼任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- 七、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議決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會議由主任、執行長、各研究小組召集人、各核心實驗室主持人、各特殊任務小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學者若干人組成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經中心業務會議同意後聘研究人員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